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4號

聲請人 臺南市白河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包永松

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吳偉民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吳偉民間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  
08 八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1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前條第一項受  
12 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將債務清償  
13 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  
14 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  
15 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  
16 核，認與法令無抵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抵觸  
17 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  
18 及第15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1項之  
20 規定，聲請認可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等語。

21 三、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  
22 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  
23 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  
24 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各1件為證，堪信為真  
25 實。另查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協商成  
26 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抵觸法令之情事，爰裁定如主  
27 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